

重大活动特种设备保障性检验规范
第1部分：总则

Specification for Guaranteed testing of special equipment for Major evengs——
Part 1:General principle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 - 08 - 12 发布

2021 - 09 - 12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检验准备..... 2

6 检验实施..... 2

7 问题整改..... 3

8 出具报告..... 3

9 档案管理..... 3

附录 A（资料性）特种设备保障性检验严重隐患报告书格式..... 4

附录 B（资料性）特种设备保障性检验意见通知书格式..... 5

地方标准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61/T 1485—2021《重大活动特种设备保障性检验规范》的第1部分。DB61/T 1485—2021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工业锅炉；
- 第3部分：固定式压力容器；
- 第4部分：工业管道；
- 第5部分：电梯；
- 第6部分：起重机械；
- 第7部分：客运索道；
- 第8部分：大型游乐设施；
- 第9部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本文件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陕西省特种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特种设备协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西安兵器工业特种设备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薛红伟、李明、校智慧、张小丽、崔省安、张谷庆、张攀峰。

本文件由陕西省特种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特种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电话：029—85418320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2号，企业壹号公园J24栋三楼

邮编：710048

重大活动特种设备保障性检验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在用特种设备进行保障性检验的总体要求、检验准备、检验实施、问题整改、出具报告和档案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重大活动中涉及的工业锅炉、固定式压力容器、工业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在用特种设备保障性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大活动 major events

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举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体育赛事等活动。

3.2

保障性检验 guaranteed testing

在重大活动前对所涉及的特种设备，在法定检验合格基础上，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授权部门的要求，对其安全性能等进行确认性、补充性的技术检验活动。

3.3

授权部门 authorizati on department

设区的市级及以上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3.4

重点保障的特种设备 guaranteed special equipment

授权部门确定的重大活动所涉及的特种设备。

4 总体要求

4.1 基本原则

4.1.1 保障性检验应严格遵守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授权部门的要求。

4.1.2 保障性检验不能代替法定检验。

4.2 检验机构

4.2.1 从事保障性检验的检验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具备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资质；
- 经授权部门授权。

4.2.2 保障性检验应至少由两名检验人员进行。从事保障性检验的检验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取得相应的检验人员资格；
- 从事相应项目检验工作五年以上，且未出现过检验责任事故；
- 检验重点保障的特种设备，应具有检验师资格；
- 经授权部门审核通过。

4.3 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

4.3.1 应指定保障性检验的配合人员。

4.3.2 从事保障性检验的配合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取得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
- 配合人员的数量、能力应满足现场检验工作的需求。

4.4 生产单位

应为保障性检验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 检验准备

5.1 检验机构应根据授权部门下达的保障性检验任务，制定检验方案并报授权部门备案。检验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验范围、时间安排、组织机构、实施方法、检验要求。

5.2 保障性检验实施前，使用单位应按照 TSG 08 的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5.3 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应确保现场条件满足检验工作和安全防护的要求。

6 检验实施

6.1 资料审查

6.1.1 检验人员在开始检验前，应按照本文件要求对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自行检查记录、检验报告、运行记录等资料进行审查：

-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及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应符合 TSG 08—2017 中 2.6.1 和 2.12 的

规定；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应符合 TSG 08—2017 中 2.5 的规定。

6.1.2 保障性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在法定检验合格有效期内，如发现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及时按附录 A 要求报告授权部门。

6.2 现场检验

6.2.1 检验人员应按照保障性检验方案的要求进行现场检验。

6.2.2 配合人员应到场配合保障性检验工作，并负责安全监护。

6.2.3 检验时，检验人员应做好现场检验记录。

7 问题整改

7.1 检验人员在现场检验发现问题时，应填写《特种设备保障性检验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见附录 B 的要求。

7.2 发现以下严重隐患，检验机构应立即按附录 A 要求书面报告授权部门：

——超过特种设备规定的参数范围使用的；

——缺少安全附件、安全装置或者安全附件、安全装置不全、失灵而继续使用的；

——使用有明显故障、异常情况，要求责令改正而未予以改正的特种设备的；

——授权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7.3 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应在《通知书》提出的整改时限内完成问题整改，并向检验机构提交整改结果及相关见证材料。

7.4 需对整改结果进行现场复核时，检验人员应进行现场复核。经现场复核仍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报告授权部门。

8 出具报告

8.1 检验结束后，检验机构应根据授权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检验报告。

8.2 检验结论为：

——符合要求，指所检项目全部合格或经过整改后确认全部项目合格；

——不符合要求，指存在不合格项目，且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无法整改或经整改后问题仍未消除。

8.3 检验机构应对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9 档案管理

9.1 检验报告一式三份，由授权部门、检验机构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9.2 检验机构应妥善保存保障性检验资料，包括检验方案、检验报告、检验记录及《通知书》等完整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12 个月。

附录 A

(资料性)

特种设备保障性检验严重隐患报告书格式

表 A.1 特种设备保障性检验严重隐患报告书

编号:

(授权部门名称)：

我机构对（使用单位名称）特种设备进行了保障性检验，发现以下严重隐患：

问题：		
检验人员：	审核人员：	
检验人员电话：	审核人员电话：	
(检验机构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接收人：	维保单位接收人：	检验人员：
使用单位电话：	维保单位电话：	检验人员电话：
(检验机构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部门接收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报告书一式三份，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一份使用单位留存，一份报授权部门。

注 2：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

附 录 B
(资料性)
特种设备保障性检验意见通知书格式

表 A.2 特种设备保障性检验意见通知书

编号：

(使用单位名称)：

机构对贵单位____台特种设备进行了保障性检验，存在以下问题，请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整改结果报送我机构：

问题：		
使用单位接收人：	维保单位接收人：	检验人员：
使用单位电话：	维保单位电话：	检验人员电话：
		(检验机构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整改结果：		
使用单位负责人：	维保单位负责人：	
(使用单位公章)	(维保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两份送使用单位（其中一份使用单位应在要求的时间内返回给检验机构）；

注 2：问题和整改结果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

